# 潜工字[2020]9号

潜山市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决战决胜年实施方案

各乡镇（开发区）总工会、工会联合会、有关直属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市政府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精准帮扶、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市总工会决定，2020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决战决胜年”行动计划,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决战决胜年行动，全面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进一步在精准识别、精细管理、精准施策、精心服务上下功夫，扎实开展“万名工会干部进万家”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关爱困难职工“五个一行动”，组织实施困难职工帮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确保

“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任务如期实现，即到2020年底,我市建档在册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夯实解困脱困工作基础。**各级工会要深入调研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对广大职工群众生活的影响情况，及时准确反映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要求，全面深入摸底排查，通过申请、审核、公示、录入四个步骤，逐一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建立健全核查机制，通过民政部门实行对申请救助家庭户籍、社保、工商、房产、车辆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在核查基础上，准确了解城市困难职工家庭真实状况，实现精准建档。

**(二)精细管理，打造精品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各级工会严格执行《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安徽工会困难职工退档管理办法》、《安庆市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和帮扶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困难职工帮扶过程管控和实时管理，序时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着力提高帮扶绩效，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三)精准施策，帮扶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一是全面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针对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为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分别实施生活救助、金秋助学、大病救助,及时帮扶困难职工家庭缓解困难。二是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通过实施工会网上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为困难职工家庭提供贴心就业服务，促进困难职工通过稳定就业实现脱困。三是常态化开展送温暖工作。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与送温暖的有效衔接,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四是积极争取和运用政府相关部门帮扶政策支持。加大同人社部门的协作，积极推动困难职工纳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密切同民政部门的联系，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推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争取住房建设部门支持，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加强同残疾人组织的协作，共同帮扶残疾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五是加强源头参与力度，积极推动困难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困难职工。

**(四)精心服务，努力成为困难职工的娘家人贴心人。**进一步巩固“万名工会干部进万家”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成果，发挥帮扶联系人作用，按照“每月电话联系结对困难职工1次，每半年实地走访困难职工家庭1次”的要求，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电话联系，适时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全面核查掌握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的工作状态、工资收入、家庭资产、住房状况、健康状况、子女就学、社会保障、困难原因、脱困诉求等详细情况，做到基本情况清、致困原因清、帮扶需求清、帮扶措施清，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一户一档、一户一案。

全面梳理帮扶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基层工会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让职工少跑路，切实为困难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决战决胜年行动作为工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举措，作为工会重点工作，举全会之力，有力有序持续推进。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二)迎接质效评估。**省市总工会将于6月份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建档城市困难职工错评率、漏评率、错退率、漏退率、结对帮扶覆盖率、帮扶方式精准率、帮扶工作满意度、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帮扶政策知晓率、档案管理等指标，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全面检验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各级工会对前期帮扶解困工作要进行全面梳理，档案资料查漏补缺，加强帮扶联系人和困难职工家庭联系，针对梳理出的情况及时整改，迎接质效评估。

**(三)严格执行制度。**各级工会要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帮扶资金的使用和政策执行的监管，要激励工会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帮扶救助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积极组织宣传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绩效和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情况，把为职工办实事、求实效与营造氛围、扩大社会影响结合起来。大力宣传工会组织开展帮扶服务工作的创新成果，报道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说好帮扶故事。不断扩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的社会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困难职工、服务职工群众的良好氛围。

附件：建档标准和材料申报说明

潜山市总工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

建档标准和材料申报说明

**（一）建档标准**

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通过困难职工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17〕51 号）和《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若干问题的说明》（皖工办发〔2018〕75号）规定的全总和省总级建档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帮扶救助范围，由基层工会建档逐级上报市总工会审批给予帮扶救助：

**全总级档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职工家庭，应当建立全总级档案。

**1.低保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当地低保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注：安庆市低保标准585元/月·人；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所得税-五险一金）÷12÷家庭共同生活人口数（与总收入人口保持一致）。

**2.低保边缘户。**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含）以下，且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当地低保标准的职工家庭；

**3.意外致困户。**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3倍（含）以下,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且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的职工家庭；

**4.其它原因致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虽然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是家庭遭遇非常重大意外灾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且符合 (家庭可支配收入+投资性净资产+储蓄-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此公式仅适用本款）的条件。

**5、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困难农民工家庭**（农民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表复印件或建档前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困难农民工只能享受工会助学帮扶）。

**省总级档案。**可支配收入（参照全总级档案建档分类标准） 减去致困原因造成的支出费用（不含日常生活支出），在当地低保线 1.5 倍（含）以内。

**市总级档案。**由各市工会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等实际情况制定，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参照全总级档案建档分类标准）减去致困原因造成的支出费用（不含日常生活支出），一般在当地低保线2倍（含）以内。

家庭成员收入和核定：家庭人均月收入=(年度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工资性收入总额-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即“五险”和一金支出+年度家庭经营净收入+年度家庭财产净收入+年度家庭转移净收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12个月。年度为申请年的上一年度（12个月）。

工资性收入以工资条、个人存折明细、银行卡明细加盖单位公章或支付单位开具的年收入（扣除“五险”、一金和税费）证明为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还应包含年度绩效奖金、考核奖；养老金（退休金）以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为依据；家庭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由支付单位出具证明或通过其他方法、途径核查比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不建立全总级、省总级档案：

（1）职工家庭拥有2套（含）以上住房的；

（2）拥有商业店铺、厂房等生产经营房产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3）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4）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5）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3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6）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不纳入建档范围。

（7）当地工会经集体研究确定且上一级工会认可的不应建档情形。

**（二）材料申报说明**

1、摸底初审信息材料上报：

由各基层工会开展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初审拟定为省总级以上的帮扶对象，填写《困难职工家庭情况信息采集表》，《帮扶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复印建档职工本人和户主身份证，上报主管工会。主管工会逐户审核，明确审核意见，汇总上报市总工会，市总工会信息比对核查后，确定建档级别和救助类别，再反馈基层工会正式按级建档。

2、正式建档材料办理：

困难职工本人申请：由困难职工向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困难职工档案表》、《困难职工救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件和材料：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收入证明（工资表复印件，其他家庭人员若无稳定工作的由社区或村委会核实开具，有低保证的提供低保证复印件即可)，残疾证复印件、天灾人祸等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助学救助还需提供高考分数条、录取通知书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大病救助须附有医院医生诊断书、出院小结或其它可证明的材料，如医药费发票、医保结算记录、交通住宿费发票等。困难农民工要提供劳动合同、工资表复印件或社保缴费证明。

基层工会核实：单位或社区（街道）工会，要对申请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进行严格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在单位或社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拍照片存档）。公示期满后，单位或社区工会填写《困难职工档案表》和《困难职工救助申请表》并签署意见后汇总向主管工会申报，主管工会将申报表、证明材料、公示情况等汇总上报县（区）总工会核审。申报材料基层工会复印存档，明确“一帮一”结对帮扶人、帮扶计划和措施。

县(区)工会核审：县(区)总工会深入困难职工家庭、所属单位或社区走访核查，提出复核后的审批意见，录入帮扶系统困难职工家庭档案并上报上级工会，逐级审核通过后发放帮扶资金。